

梅磁公司废旧物资 竞价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 JY20250004

竞价 销售 文件

售卖人: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邀 请 函	2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7
合 同 格 式	10
文 件 格 式	15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一批废旧物资（以现场实物为准），共约 250 吨（以标的内所有标的物清完过磅为准），进行网络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 编号	标的	名称	保证金 (人民币)	重量 (吨)	备注
JY20250004	①	废旧物资 (废铁等)	10 万元	约 250t (以提货 实际过磅 为准)	现场实地查 看实物

a、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网络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mzjinyan.com>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 报名及提交保证金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16: 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mzjy@mzjinyan.com，并在报名时将保证金交付到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联系人：叶先生，电话：0753-2266898。)

2. 现场查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8: 30--16: 00)。

a、实物存放地点: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b、联系人: 巫先生, 电话: 0753-2266138 13750541980

3. 竞价书 (竞价表) 接收时间 (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30-9: 45

a. 竞价书 (竞价表) 接收时间内, 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报名及接收邮箱)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 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 (售卖人设最低限价, 不低于最低限价且价高者中标)。

4.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9:48。

五、竞价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 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 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送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

① 竞价报名表 (详见文件格式);

②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④经办人(如有) 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附件下载, 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的查询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 (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缴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 为无效竞价。

3. 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 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6. 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 号: 44180401040001895

七、现场开标

1. 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竞价人

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 售卖人设置标的最低限价，竞价价格低于最低限价者为无效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的，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 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可依排序从高于底价的其他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要求

中标人先全额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梅磁公司销售的废旧物资以现场实物为准，共约 250 吨（以标的内所有标的物清完过磅为准），采用网络竞价，统一打包作为一个标的，按标的物毛重报单价（元/吨），以过磅实际重量计算总价。客户对废旧物资毛重所报单价等于或高于底价为有效报价，价高者得。

废旧物资需要买方自行拆卸、装车，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数量以卖方指定的第三方地磅过磅为准，过磅费用由买方承担。

梅磁公司废旧物资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物结算

1. 单价：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单价）

2. 结算：总结算价（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3. 发票：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

四、存放地点

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五洲城古洲路 15 号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江区

卖方现有废旧物资一批,经网络竞价由买方竞得,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

梅磁公司销售的废旧物资以现场实物为准,共约 250 吨(以标的内所有标的物清完过磅为准),采用网络竞价,统一打包作为一个标的,按标的物毛重报单价(元/吨),以过磅实际重量计算总价。

- 1、废旧物资需要买方自行拆卸、装车,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2、数量以卖方指定的第三方地磅过磅为准,过磅费用由买方承担。

梅磁公司废旧物资以现场实物为准。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二、标的物结算

- 1、单价:标的物堆放范围内的所有物料不得分类挑拣,每吨人民币****元整(¥****元/吨)。(¥****元/吨为客户所报标的单价)

2、**结算：**总结算价（元）=实际过磅数量（吨）×单价（元/吨）

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合理安排，给予买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废旧物资由买方自行拆卸、装车，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 3、买方在卖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旧物资提货工作。
- 4、买方人员遵守卖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卖方的监督。
- 5、买方人员、车辆离开卖方场所时，卖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买方装车离开卖方场所后，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四、货款支付

1、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预计全额货款：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元)，先行汇入卖方如下账户，装车检斤完毕时，多退少补。款到后卖方通知买方进场作业，买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进场作业。

2、**卖方账号：**

收款人：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44181001040002007

五、安全责任特别条款

鉴于双方买卖的废旧物资为特殊物资，由买方自行拆卸、切割、分解，存在拆卸、切割、分解的施工安全风险，为此，双方订立如下安全责任特别条款：

1、废旧物资由买方自行拆卸，买方应委托具有拆卸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作业，在拆卸施工前，应根据拆卸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拆卸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应齐全，不得擅自拆除、变动。

2、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卖方有权作出处罚。

3、买方对拆卸施工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卖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买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所有费用（包括拆卸、切割、分解费用）概由买方承担。

5、买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防止火灾安全隐患。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买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个月，即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提货，如无特殊，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九、其他

1、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卖方：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买方：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五洲城古洲路 15 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4181001040002007	银行帐号：
电 话：0753-6127818	电 话：

**** 年 ** 月 ** 日

第四部分

文件格式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JY20250004	所投标的	①废旧物资
报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 ※☐ 报名表；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 ※☐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50004

标的名称	报价（单价）
标的①废旧物资	元/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